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权限范围等作如下调整,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都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	第六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都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合并报

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对于上述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表范围外的法人和自然人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对于上述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七条 公司对外交易额度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第七条 公司对外交易额度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低于上述额度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或	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
---	---

总经理根据各自的权限决定。交易额度虽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事情重大，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时，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交易。 低于上述额度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根据各自的权限决定。交易额度虽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事情重大，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时，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只需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提名）。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通知公司，否则其无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董事的更换每年只能改选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首次达到百分之五时；以及其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时，应当按相关规定通知公司。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只需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提名）。董事的更换每年只能改选三分之一。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